



如何推动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

教育部解读《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通知》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问:《通知》出台有什么背景和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推进教育数字化”写进了党代会的报告。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

一是落实国家战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于2022年启动并深入推进。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将教育数字化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了部署。

二是服务教师发展。数字化的深入推进为教育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对教师教育教学带来新的挑战。如何更好适应数字化条件下的教学,获得更优质的数字化教育、教学工具、资源支持,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个人发展,是教师的迫切需求。

三是推进实践探索。近年来,教育部陆续开展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师研修、《教师数字素养》标准制定等一系列工作,为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打下良好基础。

2.问:《通知》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总体部署,按照“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简洁高效、安全运行”的基本原则,以提高教师数字素养为关键,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为牵引,扩大优质资源和服务供给,开辟教师发展新赛道、塑造教师发展新优势。

具体通过六大行动推进数字赋能。

一是聚焦重点环节,实施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完善教师数字素养标准体系,修订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出台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指南,多种方式推进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全覆盖。持续开展测评,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汇聚教师发展大数据,探索数据驱动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路径。

二是突出应用驱动,实施数字赋能教育教学改革行动。支持地方、学校结合实际建设智慧校园、升级教师智能研训室和智慧教育中心,助力教师开展数字化教学、数字化学习。协同企业、科研院所研发教师智能助手,推动教师教学理念、方法和模式转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广数字应用先进经验。

三是推动培养转型,实施教师发展模式数字化转型行动。推进师范生培养、教师研训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教师的数字化学习。完善教师自主学习机制,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精准推送学习资源,建立教师终身学习积分应用机制。强化名师领学领研领教,实施“数字支教”活动,促进优质资源均衡共享。

四是强化资源支撑,实施教师发展数字资源供给行动。组织力量开发重点领域的精品资源,建立资源建设长效机制和资源使用激励机制。创新教师发展资源形态,组织编写人工智能教师读本,开发多模态数字教材、学科知识图谱、沉浸式师训系统等新型资源,提高资源的智能性和实用性。

五是推动治理升级,实施教师发展数字治理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强教师发展综合管理服务功能,建立教师教育大模型,优化教师教育专业设置,强化师范专业的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将数字素养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察范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要将数字素养作为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方面进行考察,推动数据支撑的教师评价改革。强化数字化安全与规范,研制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

六是深化国际交流,实施数字教育教师国际合作行动。用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等高水平对话交流平台,建好全球教师发展学院平台,开展教师人工智能培训、数字化协同教研和“人机共育”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贡献中国数字教育的智慧和力量。

3.问:如何抓好《通知》贯彻落实?

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是回应人工智能时代教师关心关切和期盼的关键之举,更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应有之义。教育部将加强文件解读,做好动员部署和实施过程中的业务指导等工作,压实各方责任,确保《通知》贯彻落实。

一是在组织机制上,加强政府统筹力度。建立分区域专家指导机制,强化实施过程中的针对性研究、指导、跟踪和督促。推动各地各校将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纳入教育数字化和教师队伍建设的议事日程,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二是在示范引领上,推进“百区千校万师”建设。推出百个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特色区,千所数字化赋能教师特色校,万名数字化发展名师,加强对地方和学校的引领,强化典型经验的总结凝练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释放数字技术对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

三是在投入保障上,持续健全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的保障体系,提升保障能力。指导、推动地方和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入机制,拓展经费来源,推动财政投入、技术研发、产业开发、学校应用的协同联动,强化社会多元参与,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通知》高效、高质量落实。(据新华社报道)

我国首个行政区划代码管理领域部门规章

9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近日出台《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我国行政区划代码管理领域首个部门规章,将为代码确定的权威性、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统一性和应用的有效性提供制度保障。办法共20条,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副司长燕翀介绍,《办法》规范的行政区划代码,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根据编码规则确定、公布的行政区划建制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数字代码。行政区划代码是行政区划建制法定主体地位的重要标志和标识,通过一串6位或9位数字的行政区划代码,反映着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层级、隶属关系、建制类型等关键信息。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前六位就是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也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重要基础码段。

据了解,一定时期以来,由于行政区划代码的管理没有专门的规章制度,带来了确定代码的责任不明确、规则不健全、程序不完善以及代码发布不及时、信息获取难等问题。《办法》对行政区划代码管理

进行了全流程制度设计,贯通了科学有序编码、及时权威公布、规范统一应用等环节,实现编用结合的管理闭环,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将保证代码管理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开展。

《办法》明确了确定代码的主体和规则。规定县级以上代码由民政部确定,乡级代码由省级民政部门确定。明确省、地、县、乡四级行政区划代码的数字位数和组成,规定了各个号段代表的不同建制类型,提出了顺序编制、唯一对应、废码不用等编码要求。

《办法》还对代码公布作出制度性规定,明确代码公开发布的载体、形式和频次等,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及时的代码数据。代码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考虑到各方面对年末、年中等时段代码全量信息的需求,民政部每年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发布一次全国代码信息,同时规定,省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发布一次本地区乡级代码信息。

燕翀表示,民政部将以《办法》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代码信息数据管理和应用研究,推动拓展代码应用场景,更好发挥代码服务群众、服务社会、服务管理的应有作用。

(据新华社报道)

“小支点”撬动兴农“大文章”

民政部发文健全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民政部近日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旨在健全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规范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提高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应对处置养老机构突发事件的能力。

该预案中所称的突发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对养老机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明确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应急管理体系、处置与救援、善后处置与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等事项。

(据新华社报道)

九部门发文 推进实施家政兴农行动

家政服务业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要产业,覆盖面广、服务种类多、发展空间大,事关百姓福祉。

近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发布《2025年家政兴农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四方面提出了14项具体任务,持续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在支持农村劳动力在家政领域就业方面,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指导各地工会开展“工会帮就业行动”,推动家政进社区,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行动。

在提升农村劳动力在家政领域就业能力方面,推进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推进家政职业教育发展,深化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

在完善农村劳动力在家政领域就业保障方面,加强住房保障,为进城家政服务员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尽快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强化社会保障。

在做好农村劳动力在家政领域创业就业服务方面,支持家政等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城家政服务员及妇女等群体就业创业,增强家政从业青年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培训,促进家政服务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小小家政业,一头连着家庭,一头连着就业。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家政兴农行动。根据有关行业协会和机构测算,2024年全国家政服务业营业收入达1.23万亿元。当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包括家政在内的服务消费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家政这个“小支点”将进一步撬动兴农这篇“大文章”。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邹蕴涵表示,《方案》是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

既能够从供给端进一步提升家政服务业的供给质量,同时也能够更好地满足多元化、品质化的消费需求。(据《人民日报》)